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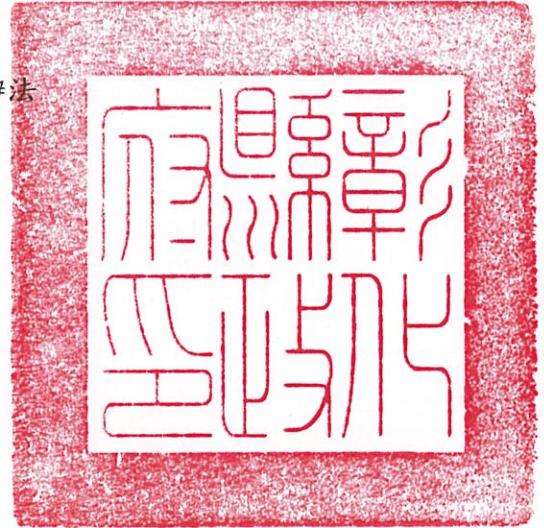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080083454號

附件：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詳如附件，並公告於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/訊息中心/公布欄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)。

(二)承辦人員：林素玲科員。

(三)電話：04-7532132。

(四)傳真：04-72891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90420@email.chcg.gov.tw。



縣長王惠美